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而原定於2014年8月6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

鑑於自2014年7月2日起委任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及葉頌偉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曹先生及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訂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以處理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事項及以下新增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A)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葉頌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美玲

香港，2014年7月29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通函（「2014年6月通函」）及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2014年6月通函及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3.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妥為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且股東先前已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妥為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2014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及葉頌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